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是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全球供应协议之电机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《全球供应协议之电机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为适应公司经营变化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)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 年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考虑到公司 2021年要约收购完成以后，股东结构发生了变化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保证财务审计质量，降低信息披

露风险，理由充分恰当，变更合理合规。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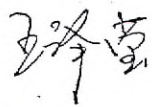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的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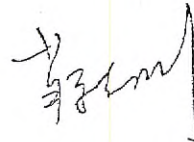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能够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。公司审议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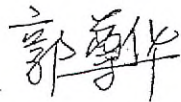
王泽莹



蔡志刚



郭尊华



盛伟立

